

臺北市立大學中文在學證明書

1. 在學證明係依據當學期學雜費繳清而開立。
2. 本校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自 104 學年度起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(舊生貼”免蓋註冊章貼紙”)規定。
3. 依教育部規定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即為中文在學證明。學生若有在學證明用印需求，請列印本表並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連同**學雜費繳費證明及學生證正本**至註冊組蓋戳章，免收費。
4. 學生證遺失者，請先辦理補發作業。
5. 台灣高鐵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於網頁訊息加註本校為免蓋註冊章之大學校院，學生如需申請大學生優惠專案，除持學生證外，須合併出示本學期在學證明正本作為輔助證明用途。
6. 學生證影本黏貼方式如下圖示（正面在左側、反面在右側，**蓋妥教務處戳章方為有效、塗改無效**）：

學生證影本正面

學生證影本反面

該生為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學生，特此證明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

（日期由核發單位填寫）